

附注

1.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此份未经审核中期业绩报告是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会计准则第25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及需连同本集团2003年年度报告一并阅览。

未经审核之综合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算办法与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团账目之编制基础一致。

2. 其他经营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0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附注)	2,221	1,690
减：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510)	(313)
服务费及佣金净收入	1,711	1,377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 非上市证券投资	13	31
其他证券投资之净收益	24	156
外汇业务之净收益	584	478
其他交易业务之净收益	54	17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108	128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32)	(40)
其他	52	105
	2,514	2,252

附注(续)

2. 其他经营收入(续)

附注：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0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证券经纪	502	198
信用卡	316	249
汇票佣金	270	275
贷款佣金	234	241
缴款服务	165	151
保险	179	113
资产管理	175	82
信托服务	32	33
担保	21	20
其他		
— 保管箱	82	84
— 小额存户	35	63
— 买卖货币	24	19
— 中银卡	18	21
— 不动户口	15	9
— 代理业务	11	8
— 邮电	12	8
— 资讯调查	18	5
— 代理行	8	7
— 人民币业务	13	—
— 其他	91	104
	2,221	1,690

附注(续)

3. 经营支出

	半年结算至 200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1,505	1,511
— 退休成本	122	123
	1,627	1,634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 房产租金	117	107
— 资讯科技	134	110
— 其他	95	92
	346	309
自置固定资产之折旧	293	322
审计师酬金		
— 审计服务	4	10
— 非审计服务	9	7
其他经营支出	388	415
	2,667	2,697

4. 呆坏账拨回/(拨备)

	半年结算至 200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呆坏账净拨备额		
特别准备		
— 新提拨	(811)	(2,537)
— 拨回	1,327	482
— 收回已撤销账项	733	220
	1,249	(1,835)
一般准备	(9)	166
拨回/(支取)损益账净额	1,240	(1,669)

附注(续)

5.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净收益／(亏损)

	半年结算至 200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出售固定资产之净收益／(亏损)	46	(18)
重估固定资产之净收益／(亏损)	2	(1,223)
	48	(1,241)

本集团的房产和投资物业由独立特许测量师卓德测计师有限公司分别于2003年6月30日及2003年10月31日进行独立专业估值。期内的重估固定资产之净收益是因房产重新分类至投资物业时重估房产而产生的。

6. 税项

损益账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0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利得税		
— 本期税项	1,184	732
— 往年超额拨备	(5)	(718)
(贷记)／计入递延税项	(65)	160
香港利得税	1,114	174
海外税项	5	1
	1,119	175
应占联营公司税项	—	1
	1,119	176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截至2004年上半年估计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7.5%(2003年：17.5%)提拨准备。海外溢利之税款按照同期估计应课税溢利依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计算。

本集团订立多项飞机租赁及息票分拆交易，涉及特别用途合伙企业。于2004年6月30日，本集团于此等企业之投资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的“其他资产”内，共达港币4.64亿元(2003年12月31日：港币14.74亿元)。本集团于此等合伙企业之投资，按投资所得税务利益之比例，在合伙企业年期内摊销。

附注(续)

6. 税项(续)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0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溢利	6,776	3,245
按税率17.5%计算的税项	1,186	568
其他国家税率差异的影响	(20)	(23)
无需课税之收入	(801)	(69)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823	255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1	2
未确认的暂时性差额	(65)	160
往年超额拨备	(5)	(718)
应占联营公司税项	—	1
计入税项	1,119	176

7. 股息

	半年结算至 2004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中期股息	0.320	3,383	0.195	2,062

根据2004年8月19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告派发2004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港币0.320元中期股息，总额约为港币33.83亿元。此拟派股息并无于账目中列作应付股息，惟将于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8. 每股盈利

截至2004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股东应占综合溢利约为港币55.81亿元(2003年上半年：港币30.12亿元)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2003年：10,572,780,266普通股)计算。

由于本集团于截至2004年上半年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2003年上半年：无)。

附注(续)

9.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给予本集团员工的定额供款计划主要为获强积金条例豁免之职业退休计划及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根据职业退休计划，雇员须向职业退休计划之每月供款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雇主之每月供款为雇员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视乎彼等之服务年期)。雇员有权于20年服务期届满后，在雇用期终止时收取100%之雇主供款，或于3年至20年以下服务期届满后，在退休、提前退休、永远丧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雇用期终止等情况(被即时解雇除外)下，收取20%至95%之雇主供款。

随著强积金条例于2000年12月1日实施，本集团亦参与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该计划之受托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两间公司均为本公司之有关连人士。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在扣除约港币9百万元(2003年上半年：约港币1千万元)之没收供款后，职业退休计划之供款总额约为港币1.14亿元(2003年上半年：约港币1.17亿元)。而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之供款总额则约为港币5百万元(2003年上半年：约港币4百万元)。

10. 认股权计划

(a)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的主要条款已于2002年7月10日由本公司的全体股东以书面决议案批准并采纳。

认股权计划旨在向参与者提供购买本公司专有权益的机会。董事会可以完全根据自己的决定，将认股权授予董事会可能选择的任何人士。股份认购价格将根据董事会的决定于授出日期按既定规则计算每股价格。认股权可于董事会确定的任何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或在要约不时规定的时间，或于董事会确定的终止日期当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储蓄计划旨在鼓励雇员认购本公司股份。每月为认股权支付的款项应该是合资格雇员在其申请表中指明愿意支付的额度，该额度必须不少于合资格雇员于申请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于10%，或董事会当时可能厘定的最高或最低额度。认股权可于行使期间内全部或部分行使。

2004年上半年期内，上述两个计划并未有授出认股权。

附注(续)

10. 认股权计划(续)

(b) 上市前认股权计划

于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若干董事及另外约60名本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国银行员工授予认股权，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合共31,132,600股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认股权详情如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认股权总计
于2004年1月1日	12,001,800	14,705,700	—	26,707,500
转账	(3,181,200)	—	3,181,200	—
减：期内行使之认股权	(361,500)	(577,500)	—	(939,000)
减：期内作废之认股权	—	(261,000)	—	(261,000)
于2004年6月30日	8,459,100	13,867,200	3,181,200	25,507,500
于2003年1月1日	13,737,000	17,221,600	—	30,958,600
减：期内放弃之认股权	(1,735,200)	—	—	(1,735,200)
减：期内作废之认股权	—	(365,400)	—	(365,400)
于2003年6月30日	12,001,800	16,856,200	—	28,858,000

* 代表本集团前董事持有的认股权。

根据此计划而授出之认股权之行使价为每股港币8.50元，而相对之认股权价为港币1.00元。上述认股权在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开始买卖之日起计1年内不得行使。该等认股权由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开始买卖日期起计的4年内归属（该等认股权项下25%的股份将于每年年底归属），有效行使期为10年。于本公司股份开始在联交所买卖之日或其后，将不会再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授出任何认股权。

附注(续)

11.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4,381	4,24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存	21,764	8,300
即期及1个月内到期短期通知结余	86,178	100,987
库券(包括外汇基金票据)	14,382	20,572
	126,705	134,106
库券分析如下：		
非上市之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按摊销成本入账	10,353	17,867
非上市之其他证券投资，按公平值入账	4,029	2,705
	14,382	20,572

12. 持有之存款证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按摊销成本入账 — 非上市	18,632	6,585
其他证券投资，按公平值入账 — 非上市	205	12,191
	18,837	18,776

附注(续)

13.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54,176	40,051
减：减值准备	(12)	(12)
	54,164	40,039
非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102,530	61,026
总计	156,694	101,065
上市，按摊销成本减准备入账		
— 香港	4,238	4,000
— 海外	49,926	36,039
	54,164	40,039
上市证券之市值	54,585	40,906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及中央银行	5,444	2,698
— 公共机构	25,771	23,06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08,531	57,668
— 公司企业	16,948	17,639
	156,694	101,065

部分“其他证券投资”已于期内按公平值分类转至“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以切合反映相关之持有意向。

附注(续)

14. 投资证券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按成本值入账 减：减值准备	16 (14)	16 (14)
	2	2
— 于海外上市，按成本值入账	1	1
— 非上市，按成本值入账	3 50	3 50
总计	53	53
上市股份证券之市值	7	7
投资证券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 公司企业	1 52	1 52
	53	53

附注(续)

15. 其他证券投资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按公平值入账		
债务证券		
— 于香港上市	404	286
— 于海外上市	4,289	25,440
	4,693	25,726
— 非上市	3,451	45,629
	8,144	71,355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54	41
— 非上市	1	4
	55	45
总计	8,199	71,400
其他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及中央银行	730	3,192
— 公共机构	1,408	4,873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5,586	62,395
— 公司企业	475	940
	8,199	71,400

16. 贷款及其他账项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308,513	308,582
应计利息	1,922	1,905
	310,435	310,487
呆坏账准备		
— 一般	(5,415)	(5,406)
— 特别	(3,410)	(5,507)
	(8,825)	(10,91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301,610	299,574
	825	520
	302,435	300,094

附注(续)

16.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不履约贷款分析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不履约贷款	12,673	17,832
就上述不履约贷款作出之特别准备	3,357	5,467
占客户贷款总额之百分比	4.11%	5.78%
暂记利息	201	324

不履约贷款指利息已记入暂记账或已停止计算利息之客户贷款。特别准备之拨备已考虑有关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于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对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贷款既无利息已记入暂记账或已停止计算利息，亦无任何特别准备之拨备。

17. 客户存款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29,183	26,974
储蓄存款	279,820	271,439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255,146	302,229
	564,149	600,642

18. 已抵押资产

于2004年6月30日，本集团之负债港币40.49亿元(2003年12月31日：港币27.35亿元)是以存放于中央保管系统以便利结算之资产作抵押。本集团为担保此等负债而质押之资产金额为港币45.61亿元(2003年12月31日：港币29.18亿元)，并于“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内列账。

附注(续)

19. 其他账项及准备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应付利息	646	850
本期税项(附注20(a))	1,379	355
递延税项(附注20(b))	277	341
外汇基金票据短盘(附注18)	4,049	2,735
应计及其他应付款项	15,985	21,008
	22,336	25,289

20. 税项负债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本期税项(附注a)	1,379	355
递延税项(附注b)	277	341
	1,656	696

附注：

(a) 本期税项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利得税	1,368	349
海外税项	11	6
	1,379	355

附注(续)

20. 税项负债(续)

附注：(续)

(b) 递延税项

本期递延税项是根据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账目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额作提拨。

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2004年上半年之变动如下：

	2004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暂时性差额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4年1月1日	262	984	(3)	(936)	18	325
于损益账内(拨回)/支取	(15)	(29)	(3)	7	(25)	(65)
于2004年6月30日	247	955	(6)	(929)	(7)	260

	2003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暂时性差额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3年1月1日(早期列账)	11	—	—	—	—	11
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 (经修订)所产生的调整	236	1,043	(2)	(1,009)	2	270
于2003年1月1日(重列)	247	1,043	(2)	(1,009)	2	281
于损益账内支取/(拨回)	15	(48)	(1)	73	16	55
贷记权益	—	(11)	—	—	—	(11)
于2003年12月31日	262	984	(3)	(936)	18	325

附注(续)

20. 税项负债(续)

附注：(续)

(b) 递延税项(续)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综合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附注)	(17)	(16)
递延税项负债	277	341
	260	325

附注：此等金额已被包括在“其他资产”内。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超过12个月后收回)	(950)	(961)
递延税项负债(超过12个月后支付)	252	274
	(698)	(687)

21. 股本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5.00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港币5.00元之普通股	52,864	52,864

附注(续)

22. 储备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房产重估储备	63	62
换算储备	(9)	(3)
留存盈利	9,538	7,338
	9,592	7,397

23.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提取拨备后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对账：

	半年结算至 200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提取拨备后经营溢利	6,596	4,470
投资证券之股息收入	(13)	—
折旧	293	322
呆坏账(拨回)/拨备	(1,240)	1,669
已撤销之贷款(扣除收回款额)	(848)	(1,512)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即期及短期通知结余之变动	(146)	2,572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库券之变动	3,813	855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之变动	2,175	(14,645)
贸易票据之变动	(300)	(116)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持有之存款证之变动	470	(1,006)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变动	(55,628)	1,372
其他证券投资之变动	63,201	(10,348)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253)	(672)
其他资产之变动	2,087	1,246
还款期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之变动	9,964	9,967
客户存款之变动	(36,493)	(15,842)
发行之存款证之变动	(9)	—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3,919)	4,645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	(10,250)	(17,023)

附注(续)

23.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融资变动之分析

	2004年	
	股本 港币百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 港币百万元
于2004年1月1日	52,864	1,156
少数股东应占溢利	—	76
已付少数股东股息	—	(55)
于2004年6月30日	52,864	1,177

	2003年	
	股本 港币百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 港币百万元
于2003年1月1日	52,864	1,114
少数股东应占溢利	—	57
已付少数股东股息	—	(54)
于2003年6月30日	52,864	1,117

(c)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余	26,145	6,615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即期及短期通知结余	49,969	53,017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库券	12,754	14,169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9,452	16,607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持有之存款证	2,116	495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50,631)	(26,072)
	59,805	64,831

附注(续)

24. 到期日分析

由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起至合约到期日之剩余期限之资产及负债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2004年6月30日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港币百万元	3个月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3个月以上 但1年内 港币百万元	1年以上 但5年内 港币百万元	5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无注明日期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券	—	13,885	497	—	—	—	14,382
库存现金及其他短期资金	26,169	86,154	—	—	—	—	112,32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6	56,045	22,692	—	—	—	78,753
持有之存款证	—	3,281	6,416	8,823	317	—	18,837
债务证券，含于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18,089	46,855	84,468	7,261	33	156,706
— 其他证券投资	—	484	493	6,231	936	—	8,144
客户贷款	17,492	26,928	24,788	125,260	100,980	13,065	308,51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	—	825	—	—	825
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 存款及结余	14,722	46,860	2,574	—	—	—	64,156
客户存款	313,668	231,626	16,269	2,539	47	—	564,149
发行之存款证	—	—	—	2,423	—	—	2,423

附注(续)

24. 到期日分析(续)

	2003年12月31日						
	即期 港币百万元	3个月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3个月以上 但1年内 港币百万元	1年以上 但5年内 港币百万元	5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无注明日期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券	—	18,923	1,649	—	—	—	20,572
库存现金及其他短期资金	12,547	100,987	—	—	—	—	113,53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6	64,521	13,703	—	—	—	78,240
持有之存款证	—	3,870	3,702	10,923	281	—	18,776
债务证券，含于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13,358	9,161	71,227	7,297	34	101,077
— 其他证券投资	—	12,122	12,521	44,938	1,774	—	71,355
客户贷款	23,690	19,161	23,859	125,786	97,944	18,142	308,58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1	1	518	—	—	520
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 之存款及结余	6,800	32,151	2,396	—	—	—	41,347
客户存款	303,335	278,509	17,586	1,212	—	—	600,642
发行之存款证	—	—	—	2,432	—	—	2,432

大部分的其他资产和其他账项及准备均属1年内到期。

上述到期日分类乃按照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规定之《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而编制。根据该指引，本集团将逾期不超过1个月之贷款及债务证券申报为“即期”资产，并将不履约资产或逾期超过1个月之资产申报为“无注明日期”资产。对于按不同款额或分期偿还之资产，只有该资产中实际逾期之部分被视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继续根据剩余期限申报，但假若对该资产之偿还能力有疑虑，则将该等款项列为“无注明日期”。上述列示之资产并未扣除任何相关准备(如有)。

按尚余到期日对其他证券投资之分析是为符合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规定之《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附注(续)

25. 资产负债表外之风险

(a)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摘要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1,208	1,264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4,594	4,427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16,183	16,120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1年以下或可无条件撤销	80,627	78,291
— 1年及以上	44,158	49,037
	146,770	149,139

附注(续)

25. 资产负债表外之风险(续)

(b)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名义合约数额摘要如下：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现货	20,828	—	20,828	14,673	—	14,673
远期及期货合约	2,656	—	2,656	950	—	950
掉期	162,509	4,331	166,840	184,524	6,254	190,778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货币期权	1,368	—	1,368	1,476	—	1,476
— 卖出货币期权	1,026	—	1,026	4,435	—	4,435
	188,387	4,331	192,718	206,058	6,254	212,312
利率合约						
利率掉期	4,316	17,592	21,908	381	21,087	21,468
利率期货	803	—	803	—	—	—
利率期权合约						
— 卖出掉期期权	1,449	—	1,449	1,446	—	1,446
— 买入期权	62	—	62	—	—	—
— 卖出期权	62	—	62	—	—	—
	6,692	17,592	24,284	1,827	21,087	22,914
贵金属合约						
贵金属合约	1,403	—	1,403	606	—	606
黄金期权合约						
— 买入黄金期权	129	—	129	31	—	31
— 卖出黄金期权	85	—	85	30	—	30
	1,617	—	1,617	667	—	667
股份权益合约						
股票期权合约						
— 买入股票期权	470	—	470	1,016	—	1,016
— 卖出股票期权	235	—	235	829	—	829
	705	—	705	1,845	—	1,845
总计	197,401	21,923	219,324	210,397	27,341	237,738

买卖交易包括交易业务及为执行客户买卖指令或对冲该等持仓量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盘。

附注(续)

25. 资产负债表外之风险(续)

(b) 衍生工具(续)

上述资产负债表外风险之重置成本及信贷风险加权数额(并未计及双边净额结算安排之影响)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2003年 12月31日	2004年 6月30日	2003年 12月31日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重置成本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或然负债及承担	27,499	29,813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工具				
— 汇率合约	505	673	663	1,227
— 利率合约	79	57	169	112
— 贵金属合约	11	10	7	33
— 股份权益合约	12	29	4	9
	607	769	843	1,381
总计	28,106	30,582	843	1,381

该等工具之合约或名义数额仅显示于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未完成之交易量，并不代表本集团存在风险之金额。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三及金管局发出之指引计算。计算金额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征有关。

重置成本是指重置所有按市值计算而其价值为正数的合约的成本(假设交易对手不履行责任)，并根据该等合约的市值计算。重置成本是该等合约于结算日之信贷风险近似值。

26. 分类报告

分部为集团可辨认之组成部分，可以从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业务分部)或于某单一经济地区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所在地(地区分部)区分，而各分部所得之风险与回报均有分别。本集团采用业务分部为基本报告形式，而地区分部为次要报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业绩、资产和负债包括可直接地归属于一分部及所有可以合理地分配予该分部之项目。收入分配反映以内部资本分配及资金转移机制将资本及其他资金来源之利益分配予业务或地区分部。

附注(续)

26. 分类报告(续)

(a) 按业务划分

	半年结算至2004年6月30日					
	商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未分配项目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	3,830	1,515	164	5,509	—	5,509
其他经营收入	1,747	639	338	2,724	(210)	2,514
经营收入	5,577	2,154	502	8,233	(210)	8,023
经营支出	(2,124)	(80)	(673)	(2,877)	210	(2,667)
提取拨备前经营 溢利/(亏损)	3,453	2,074	(171)	5,356	—	5,356
呆坏账拨回	1,240	—	—	1,240	—	1,240
提取拨备后经营 溢利/(亏损)	4,693	2,074	(171)	6,596	—	6,596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 之净收益	—	—	48	48	—	48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及投资证券之净收益	—	—	1	1	—	1
投资联营公司之减值 拨备拨回	—	—	150	150	—	150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 扣减亏损	—	—	(19)	(19)	—	(19)
除税前溢利	4,693	2,074	9	6,776	—	6,776
于2004年6月30日						
资产						
分部资产	311,134	422,924	17,230	751,288	—	751,288
投资联营公司	—	—	130	130	—	130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599	599	—	599
	311,134	422,924	17,959	752,017	—	752,017
负债						
分部负债	580,407	105,704	600	686,711	—	686,711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1,673	1,673	—	1,673
	580,407	105,704	2,273	688,384	—	688,384
半年结算至2004年						
6月30日						
其他资料						
增置固定资产	—	—	87	87	—	87
折旧	—	—	293	293	—	293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 溢价/折让摊销	—	76	—	76	—	76

附注(续)

26. 分类报告(续)

(a) 按业务划分(续)

	半年结算至2003年6月30日					
	商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未分配项目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	4,987	1,275	322	6,584	—	6,584
其他经营收入	1,445	639	422	2,506	(254)	2,252
经营收入	6,432	1,914	744	9,090	(254)	8,836
经营支出	(2,130)	(82)	(739)	(2,951)	254	(2,697)
提取拨备前经营溢利	4,302	1,832	5	6,139	—	6,139
呆坏账拨备	(1,669)	—	—	(1,669)	—	(1,669)
提取拨备后经营溢利	2,633	1,832	5	4,470	—	4,470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 净亏损	—	—	(1,241)	(1,241)	—	(1,241)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及投资证券之净收益	—	—	1	1	—	1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 投资证券之减值 拨备拨回	—	19	1	20	—	20
出售附属公司之净亏损	—	—	(1)	(1)	—	(1)
投资联营公司之减值 拨备拨回	—	—	6	6	—	6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 扣减亏损	—	—	(10)	(10)	—	(10)
除税前溢利/(亏损)	2,633	1,851	(1,239)	3,245	—	3,245
于2003年12月31日 资产						
分部资产	310,008	432,947	18,439	761,394	—	761,394
投资联营公司	—	—	278	278	—	278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915	915	—	915
	310,008	432,947	19,632	762,587	—	762,587
负债						
分部负债	621,211	77,671	648	699,530	—	699,530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1,640	1,640	—	1,640
	621,211	77,671	2,288	701,170	—	701,170
半年结算至2003年 6月30日 其他资料						
增置固定资产	—	—	40	40	—	40
折旧	—	—	322	322	—	322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 溢价/折让摊销	—	348	—	348	—	348
除折旧/摊销外之 非现金支出	1,669	—	—	1,669	—	1,669

附注(续)

26. 分类报告(续)

(a) 按业务划分(续)

商业银行业务包括接纳存款、提供按揭贷款、信用卡贷款、汇款、证券经纪服务及保险代理服务、商业贷款、贸易融资及透支贷款。

财资业务包括资金市场、外汇买卖及资本市场业务。财资业务部门管理本集团之融资活动，为所有其他业务部门提供资金，并接纳从商业银行存款业务中筹借之资金。该等部门间资金交易按适当市场买/卖价或按其他业务部门平均资金需求所厘定之内部融资利率及有关财政期间一个月银行同业拆息率之平均定价。此外，本集团外汇业务之盈亏亦属财资业务部门之管辖范围。本附注所呈列之损益资料已按部门间支取/收入交易编制而成。分部资产及负债并无就部门间借贷之影响而作出调整(换言之，分部损益资料不可与分部资产及负债资料作比较)。

未分配项目主要包括本集团之固定资产、投资证券、投资联营公司及其他无法合理划入某一特定业务部门之项目。本集团之资本利息收入亦作为未分配项目列入利息收入净额内。租金支出按业务部门所占每平方英尺之固定比率划分。

职能单位之经营支出划入最常使用该部门提供服务之有关业务部门。无法划入某一特定业务部门之其他共用服务之经营支出则列入未分配项目内。

(b) 按地理区域划分

由于本集团超过90%以上之收入来自香港，且本集团超过90%之资产乃来自于香港之商业决策及业务，故未按地域进行划分。

27.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有关连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财政及经营决策方面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响之人士。倘有关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响，亦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公司。

期内，本集团与包括最终控股公司、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及直接或间接由最终控股公司控制或受其重大影响之有关连人士进行多种交易。

(a) 有关连人士提供担保之第三者贷款

于2004年6月30日，最终控股公司及一间同系附属公司为本集团给予若干第三者之贷款港币41.92亿元(2003年12月31日：港币28.86亿元)提供担保。该同系附属公司亦拥有该等第三者不超过20%之股份权益。

附注(续)

27.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b) 与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与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之联营公司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之总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附注	半年结算至 200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损益项目：			
利息收入	(i)	72	181
利息支出	(ii)	(63)	(164)
已收保险佣金(净额)	(iii)	74	43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用	(iv)	10	12
已收／应收租金	(iv)	13	15
已收基金销售佣金	(vi)	56	8
已收代理银行业务费用	(vii)	4	4
已收／应收贷款服务费	(viii)	5	5
已付／应付信用卡佣金(净额)	(v)	(25)	(19)
已付／应付证券经纪佣金(净额)	(v)	(61)	(42)
已付／应付租务、物业管理及租务代理费用	(v)	(33)	(35)
呆坏账拨回／(拨备)		159	(1)
	附注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i)	27,461	27,91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i)	13,379	9,535
贷款及其他账项	(i)	472	604
其他证券投资	(i)	—	234
其他资产	(ix)	693	2,50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ii)	35,840	19,779
客户存款	(ii)	3,368	17,771
其他账项及准备	(ix)	509	2,270

附注(续)

27.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b) 与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续)

附注：

(i) 利息收入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最终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进行多种交易，包括接受现金及短期资金存款、存放同业存款、证券投资及提供贷款和信贷融资。此等交易与集团跟其他第三者交易所订定的条款与价格相比，并无享有特别优惠。提供贷款和信贷融资的收入包括贷款之利息收入、贷款手续费及贷款承担费。

(ii) 利息支出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接受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间接控股公司和同系附属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同业存款及往来、定期、储蓄及其他存款，均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iii) 已收保险佣金(净额)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向同系附属公司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及购买一般及人寿保险单，均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iv)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及租金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向最终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提供内部稽核、科技、人力资源支援及培训等各项行政服务，主要按成本加5%的基础来收取费用。此外，本集团向同系附属公司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收取写字楼物业租金。

(v) 已付／应付佣金、物业管理、租务代理费用及租务费用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就信用卡之行政管理及推广服务、证券经纪服务、物业管理及租务代理所支付予最终控股公司及其同系附属公司佣金，并向同系附属公司支付租务费用。此等交易均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vi) 已收基金销售佣金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向本集团客户推广和销售一间同系附属公司的基金产品并收取佣金，此等业务均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vii) 已收代理银行业务费用

最终控股公司在正常业务中向本集团客户提供代理银行服务，其中包括汇款及通知和托收本集团向客户发出之信用证。本集团与最终控股公司双方按不时议定之比例分摊客户所付费用。

附注(续)

27.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b) 与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续)

附注：(续)

(viii) 已收／应收贷款服务费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对转让予同系附属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之贷款及相关抵押品提供管理服务，本集团在往年收取按各方不时议定之服务费用。

去年，该同系附属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与另一同系附属公司(“承让人”)签署债权转让契据，而本集团也是合约的其中一方，本集团于本年开始对承让人持有的贷款组合提供服务，并按比例收取原有贷款协议的服务费。

(ix) 其他资产及其他账项及准备

其他资产及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了向最终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之应收及应付账款，主要是由于代本集团客户买卖股票而对一间同系附属公司所产生的应收及应付账款。此等应收及应付账款从正常业务范围进行之交易所产生。

(c) 资产负债表外之项目

或然负债及承担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为最终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贷款融资、贸易融资服务及为其责任作出担保。于2004年6月30日，该等未提取之贷款承担、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及担保数额为港币19.67亿元(2003年12月31日：港币11.32亿元)。

衍生工具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最终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订立了外汇合约及利率合约。于2004年6月30日，该等衍生交易之名义数额总值为港币126.06亿元(2003年12月31日：港币193.23亿元)。此等交易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附注(续)

27.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d) 与集团公司及联营公司之结余

下列资产负债表项目内包括与最终控股公司之结余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27,414	27,78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3,328	9,532
贷款及其他账项	8	18
其他证券投资	—	234
其他资产	12	3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34,038	19,066
其他账项及准备	25	29

下列资产负债表项目内包括与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间接控股公司和同系附属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之联营公司之结余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47	12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51	3
贷款及其他账项	461	446
其他资产	681	2,47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796	710
客户存款	3,199	17,695
其他账项及准备	484	2,241

于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与本集团联营公司并没有重大之结余。

(e) 主要高层人员

本集团接受主要高层人员存款及向其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此等交易均按市场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于期内及去年，本集团并没有与中银香港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有关连人士进行重大交易。

28. 最终控股公司

本集团之最终控股公司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银行。

29. 法定账目

此中期业绩报告所载为未经审核资料，并不构成法定账目。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之法定账目，已送呈公司注册处及金管局。该法定账目载有于2004年3月22日发出之无保留意见的审计师报告。